

主席：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三條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主席：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四條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主席：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五條。

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主席：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六條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主席：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。

附帶決議：

1. 長期照顧服務涉及醫療與社會福利專業，為避免中央組織再造對地方政府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會福利機構造成過大衝擊，影響民眾權益，要求衛生福利部成立後 3 年，應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之業務分工，整體通盤檢討，並朝事權統一方向努力，落實組織整併之精神。
2. 婦女佔全國人口超過一半，且婦女福利業務繁雜，橫跨婦女培力、平權教育至弱勢婦女之扶助，為保障婦女業務執行之確實，以保障其權利，建請社會及家庭署將婦女福利獨立為婦女福利組，避免因人力、預算不足，造成婦女權益受損。
3. 為落實跨部會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，行政院應成立「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以規劃及處理跨部會兒少政策及事務執行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。

七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

、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「科技部組織法草案」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」案、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、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「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「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因各黨團無處理共識，尚待協商，現作如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。

八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「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 10224002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「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 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51 號函。

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「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壹、審查事項